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五二〇期　　（第四版）

司法院日前召開苗院用地讓售會議

【本刊臺北訊】爲籌建苗栗地院檢用地事宜，司法院特於日前召開聯勤苗栗第三〇三被服廠廠房用地讓售會議，會議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胡廳長致中、法務部王司長爲孝、國防部李處長惠鈞、聯勤總司令部張副署長振雄、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劉經理慶陽、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同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涵、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同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愛及有關單位代表等二十多人參加。

會中除就上開土地讓售司法機關獲致協議外，並決議請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臺糖公司等會同新竹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儘速洽請地政機關實施測量，以確定讓售面積。

又據悉該筆土地，已於八十年五月三日由聯勤總司令部、臺灣糖業公司）與苗栗縣政府、苗栗地政事務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會同前往現場了解實況，即將完成測量工作。（衡）

司法院主管廳長暨幫辦視察花蓮金門地方法院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一廳簡幫辦朝振，第二廳鄭幫辦文肅偕同顏科長南全、劉科長福聲、黃科長水通、林科長開任、陳法官重瑜、張法官瓊文等一行，日前蒞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視導業務，受到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全院同仁之熱烈歡迎，並由郭院長引導巡視該院院宇環境，各辦公室、法庭、公證處、服務處、資訊室等設施。對該院正積極推展之庭園綠化美化工程及促進業務電腦化等成果，表示稱讚。隨後簡幫辦等於該院會議室查閱有關簿册，並根據辦案進行簿調閱有關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提存、公證、少年管訓等案卷，逐一詳加審閱。

審閱完畢後，於次日下午三時，在同努力下，各項業務，比往日大有進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鄭幫辦、簡幫辦及裁判正本送達，在講評時，除特別辦案進行簿記載翔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實，整潔美觀等項對司法人員所提：㈠愼重羈押㈡提昇裁判品質㈢重罪輕判問題等指示，希望切實遵照與改進外，並讚揚該院在郭院長卓越之領導

欣逢一年一度母親節首長慰問同仁慈母

【本刊臺南訊】本（五）月十二日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李院長志青，於母親節前夕，特準備禮品乙份，由同仁代轉，慰問同仁慈母及夫人或身爲母親者之辛勞。

據悉，該院李院長平時對同仁福利極爲重視，欣逢佳節，更不忘愛屋及烏，慰問隱居幕後，不辭辛勞的慈母，令全院同仁感佩不已。（南）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爲加強親職教育，及慶祝母親節，特於日前假棲蘭苗圃，舉行該院受觀護少年及家長親職教育活動，藉以增進良好親子關係，並發揚母愛及孝道精神。

此次參加成員包括院長、法院同仁、少年與家長並邀請五位榮譽觀護人，對輔導老師及五位輔導員共約一百餘名。是日九時出發，沿途少年及家長同車欣賞風光，並由輔導員教唱，整個氣氛融洽愉快。

抵達目的地後，少年與家長分別展開活動，少年帶學習手册；在張老師與輔導員分組帶領下，鑑賞棲蘭森林遊樂區，沿途大家觀看風景，記取路樹名稱，及參加十四項健身活動。家長們則在山下會議室聆聽由文化國中輔導室王主任甄萍所爲之精闢講演，講題是「如何做個稱職的父母」，王主任就「溫暖家庭」「身教原則」「良好親子溝通關係」「獎助孩子成長」及「管教態度」等五項，以其多年輔導經驗，對家長做一番分析，使家長獲益良多，講演後並舉行座談，讓家長就管教子女諸問題充分發言，會中大家集思廣益，討論極爲熱烈。午餐後，少年參加徵文比賽，大家後大家並在輔導員所精心設計之親子團體活動中同歡共樂，整個活動在觀護人所主持的有獎徵答中達到高潮，少年家長齊動腦筋，爭先搶答，且有輔導員歌聲助陣，歡笑不止，最後大家合影留念，共同度過充實快樂的一天。（華）

更生保護雲林分會開辦電腦技藝訓練班

【本刊虎尾訊】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爲提升受保護人之就業技能，特與省立虎尾農工職校建教合作，開辦「電腦技藝訓練班」。經過多月的籌備規劃，該班於日前假省立虎尾農工圖書館舉行開課典禮，由主任委員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曾勇夫與虎尾農工校長吳炯泰共同主持。

曾主任委員致詞時，對於全體受保護人的熱烈參與表示歡迎，並鼓勵大家要努力學習，從而獲得一技之長，對自新的大道將有助益。吳校長亦以學習電腦是無比的助益。吳校長亦以學習電腦是時尚所趨，也是現代生活裏最具挑戰性的知能，認識電腦、學好電腦操作將會獲益無窮，勉勵全體學員應本自力更生，改過向善之精神，認眞學習，並交換輔導設施練等情形。旋赴更生保護會設置於輔育院旁的少年之家，由吳幹事長翠華親自接待簡報後，參觀其開放式的家庭輔導設施及生活情形，並由蕭榮馨觀護人代表致送基隆地區兩名少年各慰問金每人伍佰元，並由王院長、盧榮馨觀護人分別致詞，諄諄勗勉少年，場面溫馨感人。隨後參觀少年心理輔導、圖書設備、生活起居、職業訓練等情形。旋赴更生保護會設置於輔育院旁的少年之家，由吳幹事長翠華親自接待簡報後，參觀其開放式的家庭輔導設施及生活情形，並由蕭榮馨觀護人代表致送基隆地區兩名少年各

基院王院長率同仁赴彰院觀摩觀護工作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強少年觀護工作之推展，並輔導受感化教育女性少年，該院王院長率同少年法庭林法官育如、吳主任觀護人、潘、柯兩位觀護人，以及榮馨觀護人盧榮崇、何瑞德、呂敏精等共二十多人，於日前至彰化少年輔育院、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少年之家慰問基隆地區接受感化教育少年及接受家庭式輔導兒童。

首先抵彰化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王主任觀護人澤炳親自接待，陪同參觀少年輔導設施，並交換輔導工作心得。對該院完善的設備及週詳的輔導計畫，甚表讚佩。繼參觀彰化少年輔育院，該院李院長清泉親自接待並作簡報，然後榮馨觀護人代表盧榮崇致贈基隆地區少年

特別關懷服務外島司法同仁之意，及維持率達百分之八三・三三，和解、調解成立率均較七十八年度爲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均達到上級管考標準，非訟事件處理別指出該院沈院長守敬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主管人員與承辦業務人員等均參加。

呂廳長在會中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各位長官

上午十時，在該院會議室召開視導業務座談會，由金門地方法院沈院長學養兼優，行政經驗豐富，金院在沈院長領導下，加以全體同仁協助，無論是民刑事案件審判，及非訟事件方面，均能妥速辦理，無遲延案件。七

十九年度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上訴非常重視金門地區司法業務，並就林院長對司法革新重要提示，向與會人員剴切闡述，復就日來視察業務結果分別扼要講評，特別指出該院沈院長經驗豐富，金院在沈院長領導下，加以全體同仁協助，無論是民刑事案件審判，及非訟事件方面，均能妥速辦理，無遲延案件。七

中共司法法規（一）

—民事訴訟法—

本刊爲因應兩岸關係日趨密切，特將中共有關司法法規，加以序列介紹，以供讀者參考。此次所刊出者係民國八十年四月九日中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該法都二十九章，計二百七十條將予逐條刊登：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憲法爲根據，結合我國民事審判工作的經驗和實際情況制定。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分清是非，正確適用法律，及時審理民事案件，確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制裁民事違法行爲，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第三條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第四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本法。

第五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

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第六條　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對民事案件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七條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必須以事實爲根據，以法律爲準繩。

第八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保障和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第十條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迴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

第十一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佈法律文書。

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第十二條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當事人有權進行辯論。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

第十四條　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審判活動實行法律監督。（待續）

推短售　刑樣繼愛

司　樓　7-9　2-0　戶

雙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國際私法　定價三九〇元
侵權行爲法　定價二五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一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五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　定價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定價四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二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四五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五七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二一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二八〇元
法理學　定價二、四九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一七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六〇元
西德聯邦刑事訴訟法　定價二一〇元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定價二、四九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㈥（共八本）　定價一七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鳳芳著）　定價二一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定價一七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二八〇元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定價一三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定價一二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定價一八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五四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定價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定價一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二八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二三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八八〇元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定價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四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七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定價二一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六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七五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七六〇元
刑事特別法　定價六二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上可以享六折優待。